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338,582.00元,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77亿元。

●本次常州亿晶委托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担保金额为25,338,582.00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9月28日,常州亿晶、武进担保与亿晶光电签订了《保函委托及担保/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次常州亿晶委托武进担保向建设银行申请出具分离式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等),担保金额为25,338,582.00元,亿晶光电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879,120.77
净资产	261,556.74	264,016.18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346,472.23
净利润	-68,408.79	2,873.89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常州亿晶

担保人:武进担保

反担保人:亿晶光电

担保金额:25,338,582.00元

反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类型:分离式保函

保函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到2022年12月30日。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上述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为“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国贸”)提供18,000万美元担保(折合人民币127,992.60万元),汇率以2022年09月2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泰富国贸拟分别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国外贸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5000万美元、8000万美元和5000万美元的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富国贸提供不超过3.85亿美金的担保额度,已获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泰富国贸审议的担保额度 为3.85亿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对其的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3.85亿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其的担保余额为1.8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5亿美元。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3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美元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经营范围	采购进口铁矿石、焦炭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泰富国贸100%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港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01.12	44,213.56
负债总额	82,911.82	27,367.22
银行贷款总额	76,460.12	23,569.66
流动负债总额	82,911.82	27,367.22
净资产	18,589.30	16,846.34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557.38	889,022.02
利润总额	2,085.54	18,124.71
净利润	1,742.95	15,136.25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富国贸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富国贸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法国外贸银行、星展银行和华侨银行申请授信金额分别5000万美元、8000万美元和5000万美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5,300万元人民币,以及5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0,467.47万元),汇率以2022年09月2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9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0,200万元人民币,以及23,970.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0,448.53万元),汇率以2022年9月2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2.2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38.6250万股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过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7.0184万股,授予价格为9.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

2、授予数量:2,238.6250万股

3、授予人数:12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9.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有1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获授条件而被取消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668.3934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126名激励对象,共计2,238.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向文波	董事长	120	5.3604%	0.0141%
俞宏福	副董事长、总裁	100	4.4670%	0.0118%
唐修国	董事	100	4.4670%	0.0118%
黄建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	70	3.1269%	0.0082%
蔡盛林	董事会秘书	17.96	0.8023%	0.002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1人)		1,830.6650	81.7763%	0.2155%
合计(126人)		2,238.6250	100%	0.263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5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0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0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1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1,625.117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238.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2,386,250	22,386,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3,286,021	-22,386,250	8,470,899,771
合计	8,493,286,021	0	8,493,286,021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2022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9.66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238.6250	16,521.05	3,355.84	8,054.01	4,336.78	774.42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分别于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和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106和2022-11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与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富新材料”)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2022年6月30日,“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8,199,100元,评估值为68,453,890.32元,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定价初步确定为69,00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的8号地块目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如转让方未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8号地块的权属变更,本次交易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2022-03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通知,根据《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0月8日进入换股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于2022年4月8日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详见临时公告2022-013号),并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20.13元/股。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0月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认购股份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西矿集团将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修正前的换股价格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期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西矿EB	137135.SH	20.13元/股	19.79元/股	2022年5月31日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为准。换股期内,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4,89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通过本期债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

公司将密切关注西矿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2-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集团”)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在平等自愿、稳定合作、共同发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拟在赣州市章贡高新区内总投资22亿元(货币单位:人民币)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建设用地约300亩(具体根据投资计划和土地规划确定),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及测试中心、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办公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用于智慧幕墙系统制造项目、PVDF铝单板等新材料项目、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精工钢构件制造项目等。

(二)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双方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成立加快推进合作协调小组,形成任务清单和部门负责制,定期就重大问题进行交流和磋商,共同研究具体落实举措,保障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事项顺利有效落实。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始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有效期1年。有效期截止日前一个月,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续签本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方业务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外的其它方透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具备强制执行力。本协议约定事项与项目或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项目或业务合同为准。

(2)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协议签订一年内未能落地任何具体项目或不能获得相应主管及上级单位审批等原因,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导致双方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的,则可协商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如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幕墙系统制造业务、PVDF铝单板等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具体项目实施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1)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投资建设方大湾区总部项目。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并就具体事宜进行沟通洽商。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基于商业考量,不再推进与谢岗镇政府签署正式协议事项(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公告)。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万安县约定范围内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1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并就具体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因客观条件未能达到公司要求,基于商业考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事项(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公告)。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5,022.50万元担保保证。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本次新增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623.9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2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岛金能信用证2022-004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9月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7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二)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开立37,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9月27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恒银青承字14092701号的《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恒银青承高保字第1409230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6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121,029,466.53元、总负债为3,249,083,113.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10,944,908.82元、净资产为7,871,946,353.08元、净利润为-218,490,600.29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623.96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浙江文交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以323,097.19元受让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泰达”)持有的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交所”) 4%的股份,以444,258.63元受让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控股”)持有的浙江文交所5.5%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增资浙江文交所767,355.82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发生金额未在3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温州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323,097.19元受让温州泰达持有的浙江文交所4%的股份。公司与启天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444,258.63元受让启天控股持有的浙江文交所5.5%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文交所9.5%的股份。

公司与浙江文交所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经浙江文交所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由30,000,000.00元增加至38,077,429.67元,公司增资767,355.82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文交所9.5%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浙江文交所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14号),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增加和股权结构变更等事项。

增资前后,浙江文交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购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额(元)	认购比例(%)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1	66.00	25,131,103.58	66.0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9.50	3,617,355.82	9.50
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	2,855,807.23	7.50
宝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	2,855,807.23	7.50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0	5.50	2,094,258.63	5.50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9.99	4.00	1,523,097.18	4.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8,077,429.67	100.00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概述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远”)为公司控股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浙江新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1、名称: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17352822

3、成立时间:2007年5月8日

4、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370号浙江文化大厦10楼

5、法定代表人:许劲峰

6、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7、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